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87号”	40
附件 2.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4
附件 3.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5
附件 4.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7
附件 5.转运协议.....	60
附件 6.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62
第二部分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1
第三部分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第一部分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1.7-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28-07.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1〕87 号）；</p> <p>8、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冷却水、喷淋废水、纯水装置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和电泳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装置废水用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转运协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20
	DB 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

平均浓度值。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表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单位：mg/m³

污染物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企业注册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16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原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的厂区不再生产,迁建后总生产能力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熔化炉、抛光机、喷塑机、电泳线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铝锭、脱模剂、塑粉、电泳漆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抛光、喷塑、电泳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8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项目东侧为七彩塑粉;南侧为捷东工艺品;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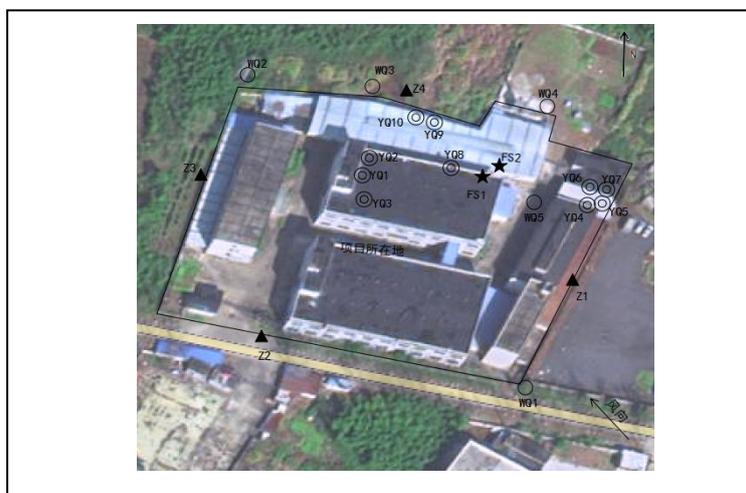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2号，用地面积1103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件散热器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散热器	100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条)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闪光对焊机	1	1	机加工
2	全自动数控机床	10	10	
3	攻牙机	3	3	
4	金相切割机	1	1	
5	冲床	3	3	
6	台钻	5	5	
7	液压机	3	3	
8	装配机	4	4	组装
9	熔化炉	4	5(1台备用)	熔化
10	压铸机	4	5(1台备用)	压铸
11	砂带机	4	4	抛光
12	砂轮机	3	3	打磨
13	冲毛刺机	6	6	去毛刺
14	抛丸机	2	0	-
15	喷砂机	2	0	-
16	收缩机	1	1	包装
17	片组试压机	3	3	试压
18	影像测量仪	1	1	测量
19	盐务实试验机	1	1	实测
20	冷却水塔	1	1	提供循环冷却水
21	自动防腐灌装机	1	1	-
22	空压机	4	4	提供压缩空气
23	燃气机	2	2	烘干
24	纯水机组	1	1	制备纯水
25	喷粉生产线	1	1	喷塑

续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条)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条)	备注	
26	电泳流水线	水洗 1 槽	1	1	电泳
		水洗 2 槽	1	1	
		纯水洗 1 槽	1	1	
		纯水洗 2 槽	1	1	
		电泳槽	1	1	
		UF0 槽	1	1	
		UF1 槽	1	1	
		UF2 槽	1	1	
		UF3 槽	1	1	

备注：因企业发展，工艺提升，取消喷砂、抛丸工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1	铝锭	1000	1000	-
2	脱模剂	2	2	-
3	天然气	20 万 m ³ /年	20 万 m ³ /年	-
4	液压油	5	5	-
5	润滑油	2	2	-
6	塑粉	75	75	-
7	不锈钢丸	5	0	-
8	砂带	3000 条	3000 条	-
9	电泳漆	20	20	
10	金刚砂	5	0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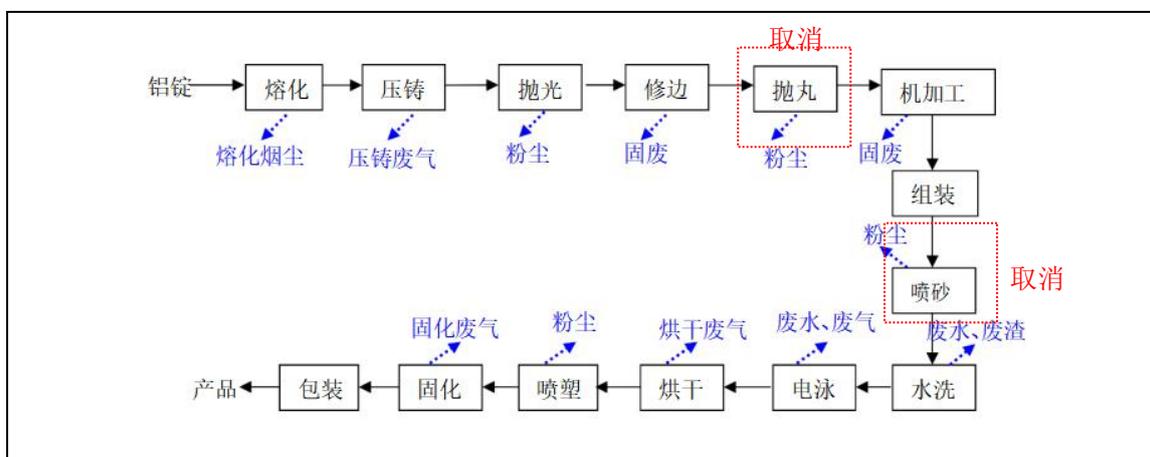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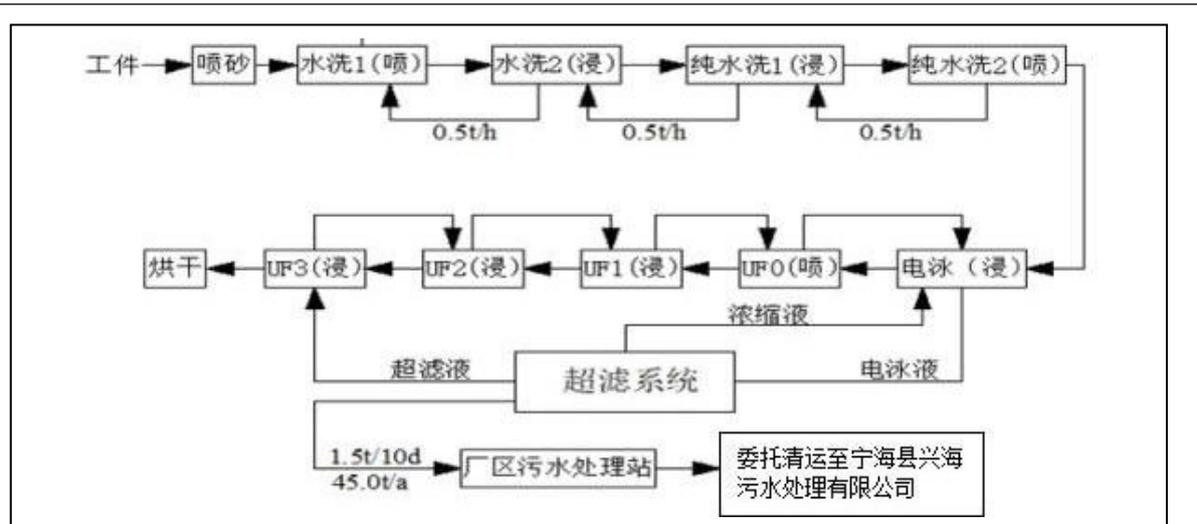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熔融：将铝锭加热到 630°C 熔融，熔炉为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燃烧废气和熔融烟尘。
- 2) 压铸：熔融后铝液投入压铸机中进行压铸成型，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对模具进行脱模，产生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抛光：工件压铸后使用砂带机进行抛光打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抛光是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是利用抛光工具和磨料颗粒或其他抛光介质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
- 4) 修边：抛光后对工件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 5) 机加工：使用车床、数控机床、攻牙机、台钻等进行机加工。
- 6) 组装：将经过机加工后的零件进行组装。
- 7) 水洗：前处理后需要用水清洗，才能进入电泳工艺。涂装流水线不设置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以水洗作为前处理，水洗不设脱脂工艺，主要清洗前处理附在工件表面的颗粒物，因此，水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水洗采用逆流连续清洗方式。
- 8) 电泳：经过前处理、水洗后，进入电泳工序。电泳工艺主要为电泳（浸）、UF0（喷）、UF1（浸）、UF2（浸）、UF3（浸）。电泳液的流向为：电泳槽——电泳液超滤系统（制备超滤水）—UF3—UF2—UF1—UF0—电泳槽，一般状态下是循环使用，不排放，但是循环次数过高，电泳液导电率会增加，影响电泳质量，电泳液超滤系统会定期排出部分电泳液，补充纯水，以维持电泳液离子平衡，保持一个良好的导电率，此过程会产生电泳废水和少量的废气。
- 9) 烘干：电泳后需要烘干，使用热源为天然气，产生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
- 10) 喷塑：利用喷塑设备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铸件表面，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 11) 固化：工件经过喷塑后在烘道中（天然气供热）进行固化干燥，加热温度为 180-220°C，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2) 包装：将经过喷塑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 废气：主要为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和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砂带机、砂轮机、冲床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带、水洗沉渣、其他工序收集尘、废包装桶、铝渣、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污泥、隔油池废油、油墨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喷砂机、抛丸机停止使用，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减少，产污环节减少。其他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纯水装置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和电泳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装置废水用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电泳废水和前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清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转运协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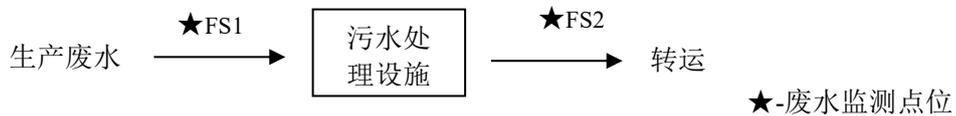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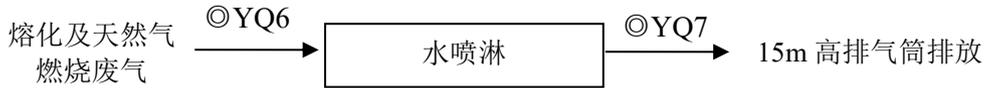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10。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抛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间歇	活性炭	大气

续表 3-2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大气
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熔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熔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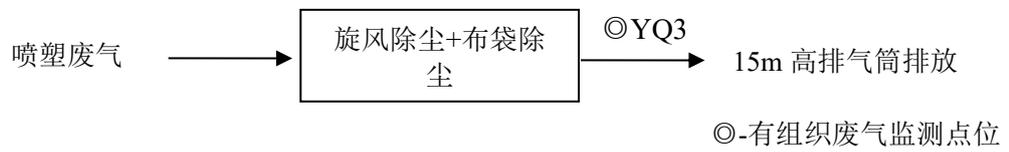


图 3-7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8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9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抛光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砂带	抛光	一般固废	1.5	
3	其他工序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7.857	
4	水洗沉渣	水洗	一般固废	0.05	
5	铝渣	熔化炉	危险固废	20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907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455	
8	脱模沉渣	脱模剂收集	危险固废	0.1	
9	废电泳及废渣	电泳	危险固废	0.5	
10	油墨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045	
11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504	

续表 3-3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2	废液压油	设备	危险固废	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润滑油	设备	危险固废	0.8	
1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 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生产废水近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水；前处理水洗废水及纯水装置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部分生产用水（喷淋塔新增水）、部分生活用水（冲厕所用水）、厂区绿化用水等；电泳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委托处理协议。远期：待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通后，前处理水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纯水装置废水（可直接纳管），电泳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熔化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电泳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粉尘在封闭隔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与电泳烘干废气共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电泳烘干、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

噪声：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1〕87 号

项目选址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的自有厂房内，土地使用面积 1103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建设压铸车间、电泳喷塑车间、精加工及装配车间、抛丸、抛光、喷砂车间等。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生产规模。

该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熔化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及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近期，该项目电泳废水排放量为 45 吨/年，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喷淋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纯水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等循环使用或回用，不外排。远期，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8978-1996）三级标准，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炉渣、熔化收集尘、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远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09t/a，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7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0.738t/a，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VOCs 0.288t/a。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选址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的自有厂房内，土地使用面积 1103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建设压铸车间、电泳喷塑车间、精加工及装配车间、抛丸、抛光、喷砂车间等。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生产规模。</p>	<p>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的自有厂房内，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p>
<p>该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熔化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及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光废气、喷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p>

	<p>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近期,该项目电泳废水排放量为45吨/年,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喷淋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纯水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等循环使用或回用,不外排。远期,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8978-1996)三级标准,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冷却水、喷淋废水、纯水装置废水、电泳废水和前处理水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装置废水用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电泳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转运协议。</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炉渣、熔化收集尘、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污泥、隔油池废油、油墨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砂带、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该项目远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909t/a，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77t/a，氨氮0.004t/a，颗粒物0.738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4t/a，VOCs0.288t/a。</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56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12t/a，VOCs排放量为0.08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压铸废气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1.07.27		2021.07.2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散热器	0.25 万件	75.8%	0.29 万件	87.9%	100 万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1	2021.07.27	1	乳白浑浊	8.9	64	126	8.96×10 ³	26.1	1.54	1.36
		2	乳白浑浊	9.0	64	144	9.23×10 ³	23.3	1.57	1.43
		3	乳白浑浊	9.0	64	122	9.08×10 ³	24.6	1.49	1.48
		4	乳白浑浊	9.0	64	140	8.84×10 ³	23.9	1.51	1.26
	日均值（范围）			8.9~9.0	64	133	9.03×10³	24.5	1.53	1.38
	2021.07.28	1	乳白浑浊	8.5	64	136	8.61×10 ³	26.9	1.60	1.43
		2	乳白浑浊	8.7	64	148	9.00×10 ³	24.5	1.55	1.51
		3	乳白浑浊	8.7	64	128	8.27×10 ³	25.2	1.48	1.37
		4	乳白浑浊	8.7	64	130	9.15×10 ³	26.0	1.50	1.33
	日均值（范围）			8.5~8.7	64	136	8.76×10³	25.6	1.53	1.41
生产废水出口 FS2	2021.07.27	1	无色透明	6.7	2	23	130	5.06	0.40	0.23
		2	无色透明	6.7	2	28	116	5.24	0.41	0.19
		3	无色透明	6.7	2	25	133	5.07	0.42	0.19
		4	无色透明	6.8	2	24	127	4.75	0.42	0.21
	日均值（范围）			6.7~6.8	2	25	126	5.03	0.41	0.20

续表 7-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出口 FS2	2021. 07.28	1	无色透明	7.0	2	24	142	5.00	0.39	0.20
		2	无色透明	7.0	2	31	124	4.92	0.41	0.18
		3	无色透明	6.9	2	29	112	5.39	0.42	0.19
		4	无色透明	6.9	2	28	123	4.38	0.42	0.21
	日均值（范围）			6.9~7.0	2	28	125	4.92	0.41	0.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2	28	126	5.03	0.41	0.20
	标准限值			6~9	2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光废气、喷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电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07.27	1	3.12×10 ³	34.8	0.109	21.3	6.64×10 ⁻²	<3	4.68×10 ⁻³	<3	4.68×10 ⁻³
		2	3.19×10 ³	36.1	0.115	23.1	7.37×10 ⁻²	<3	4.78×10 ⁻³	<3	4.78×10 ⁻³
		3	3.28×10 ³	35.6	0.117	20.8	6.82×10 ⁻²	<3	4.92×10 ⁻³	<3	4.92×10 ⁻³
	2021.07.28	1	3.30×10 ³	35.0	0.116	24.0	7.92×10 ⁻²	<3	4.95×10 ⁻³	<3	4.95×10 ⁻³
		2	3.13×10 ³	36.5	0.114	22.5	7.04×10 ⁻²	<3	4.70×10 ⁻³	<3	4.70×10 ⁻³
		3	3.31×10 ³	33.9	0.112	21.8	7.22×10 ⁻²	<3	4.96×10 ⁻³	<3	4.96×10 ⁻³
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电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20m)	2021.07.27	1	3.62×10 ³	6.15	2.23×10 ⁻²	<20	3.62×10 ⁻²	<3	5.43×10 ⁻³	<3	5.43×10 ⁻³
		2	3.44×10 ³	6.46	2.22×10 ⁻²	<20	3.44×10 ⁻²	<3	5.16×10 ⁻³	<3	5.16×10 ⁻³
		3	3.51×10 ³	6.30	2.21×10 ⁻²	<20	3.51×10 ⁻²	<3	5.26×10 ⁻³	<3	5.26×10 ⁻³

续表 7-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电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20m)	2021.07.28	1	3.44×10 ³	6.04	2.08×10 ⁻²	<20	3.44×10 ⁻²	<3	5.16×10 ⁻³	<3	5.16×10 ⁻³
		2	3.44×10 ³	6.22	2.14×10 ⁻²	<20	3.44×10 ⁻²	<3	5.16×10 ⁻³	<3	5.16×10 ⁻³
		3	3.37×10 ³	6.58	2.22×10 ⁻²	<20	3.37×10 ⁻²	<3	5.06×10 ⁻³	<3	5.06×10 ⁻³
最大值			-	6.58	2.23×10⁻²	<20	3.62×10⁻²	<3	5.43×10⁻³	<3	5.43×10⁻³
标准限值			-	100	-	30	-	100	-	4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2021.07.25	1	4.99×10 ³	39.4	0.197	<3	7.48×10 ⁻³	<3	7.48×10 ⁻³
		2	4.69×10 ³	43.1	0.202	<3	7.04×10 ⁻³	<3	7.04×10 ⁻³
		3	4.78×10 ³	36.9	0.176	<3	7.17×10 ⁻³	<3	7.17×10 ⁻³
	2021.07.26	1	4.93×10 ³	45.1	0.222	<3	7.40×10 ⁻³	<3	7.40×10 ⁻³
		2	5.08×10 ³	47.2	0.240	<3	7.62×10 ⁻³	<3	7.62×10 ⁻³
		3	5.01×10 ³	47.9	0.240	<3	7.52×10 ⁻³	<3	7.52×10 ⁻³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15m)	2021.07.25	1	6.10×10 ³	<20	6.10×10 ⁻²	<3	9.15×10 ⁻³	<3	9.15×10 ⁻³
		2	5.84×10 ³	<20	5.84×10 ⁻²	<3	8.76×10 ⁻³	<3	8.76×10 ⁻³
		3	5.77×10 ³	<20	5.77×10 ⁻²	<3	8.66×10 ⁻³	<3	8.66×10 ⁻³
	2021.07.26	1	5.66×10 ³	<20	5.66×10 ⁻²	<3	8.49×10 ⁻³	<3	8.49×10 ⁻³
		2	6.02×10 ³	<20	6.02×10 ⁻²	<3	9.03×10 ⁻³	<3	9.03×10 ⁻³
		3	5.96×10 ³	<20	5.96×10 ⁻²	<3	8.94×10 ⁻³	<3	8.94×10 ⁻³
最大值			-	<20	6.10×10 ⁻²	<3	9.15×10 ⁻³	<3	9.15×10 ⁻³
标准限值			-	30	-	100	-	4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8 (15m)	2021.07.27	1	605	53	63	3.21×10 ²	<3	<3	9.08×10 ⁴	<20	<20	6.05×10 ³	<1 级
		2	556	57	69	3.17×10 ²	4	4	2.22×10 ³	<20	<20	5.56×10 ³	<1 级
		3	585	63	76	3.69×10 ²	5	6	2.92×10 ³	<20	<20	5.85×10 ³	<1 级
	2021.07.28	1	589	55	67	3.24×10 ²	3	3	1.77×10 ³	<20	<20	5.89×10 ³	<1 级
		2	569	63	74	3.58×10 ²	6	7	3.41×10 ³	<20	<20	5.69×10 ³	<1 级
		3	632	60	72	3.79×10 ²	5	6	3.16×10 ³	<20	<20	6.32×10 ³	<1 级
最大值			-	63	76	3.79×10²	6	7	3.41×10³	<20	<20	6.32×10³	<1 级
标准限值			-	-	400	-	-	100	-	-	30	-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2021.07.27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8 第一次含氧量为 6.4%、第二次含氧量为 6.7%、第三次含氧量为 6.6%；2021.07.28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8 第一次含氧量为 6.8%、第二次含氧量为 6.2%、第三次含氧量为 6.5%。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07.27	1	8.95×10 ³	<20	8.95×10 ⁻²
		2	8.59×10 ³	<20	8.59×10 ⁻²
		3	9.13×10 ³	<20	9.13×10 ⁻²
	2021.07.28	1	8.82×10 ³	<20	8.82×10 ⁻²
		2	9.05×10 ³	<20	9.05×10 ⁻²
		3	8.51×10 ³	<20	8.51×10 ⁻²
最大值			-	<20	9.13×10 ⁻²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符合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1.07.25	1	1.40×10 ⁴	36.5	0.511
		2	1.32×10 ⁴	34.2	0.451
		3	1.35×10 ⁴	32.0	0.432
	2021.07.26	1	1.44×10 ⁴	36.3	0.523
		2	1.38×10 ⁴	35.1	0.484
		3	1.35×10 ⁴	32.2	0.435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5 (17m)	2021.07.25	1	1.87×10 ⁴	4.60	8.60×10 ⁻²
		2	1.90×10 ⁴	4.03	7.66×10 ⁻²
		3	1.82×10 ⁴	4.34	7.90×10 ⁻²
	2021.07.26	1	1.94×10 ⁴	4.02	7.80×10 ⁻²
		2	1.88×10 ⁴	4.48	8.42×10 ⁻²
		3	1.93×10 ⁴	4.56	8.80×10 ⁻²
最大值			-	4.60	8.80×10 ⁻²
标准限值			-	100	-
是否符合			-	符合符合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9	2021.07.25	1	6.74×10 ³	187	1.26
		2	6.47×10 ³	192	1.24
		3	6.70×10 ³	181	1.21
	2021.07.26	1	6.61×10 ³	199	1.32
		2	6.76×10 ³	190	1.28
		3	6.66×10 ³	185	1.23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10 (15m)	2021.07.25	1	7.05×10 ³	24.4	0.172
		2	6.73×10 ³	25.7	0.173
		3	7.07×10 ³	24.7	0.175
	2021.07.26	1	6.73×10 ³	25.9	0.174
		2	6.98×10 ³	24.3	0.170
		3	6.89×10 ³	23.9	0.165
最大值			-	25.9	0.175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符合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07.27	1	1.13	0.367
		2	0.99	0.317
		3	1.04	0.351
	2021.07.28	1	1.05	0.334
		2	0.94	0.384
		3	0.98	0.334
下风向 WQ2	2021.07.27	1	1.09	0.467
		2	0.94	0.417
		3	1.12	0.434
	2021.07.28	1	1.13	0.451
		2	1.06	0.400
		3	0.94	0.484
下风向 WQ3	2021.07.27	1	1.04	0.502
		2	1.10	0.467
		3	0.97	0.483
	2021.07.28	1	1.08	0.433
		2	1.19	0.434
		3	1.03	0.450
下风向 WQ4	2021.07.27	1	1.00	0.451
		2	1.16	0.484
		3	0.92	0.517
	2021.07.28	1	0.92	0.501
		2	1.00	0.434
		3	1.16	0.468
最大值			1.19	0.5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07.27	1	2.43	0.551
		2	2.80	0.485
		3	2.86	0.518
	2021.07.28	1	2.45	0.534
		2	2.32	0.502
		3	2.58	0.468
最大值			2.86	0.551
标准限值			1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7.27	1	27.1	99.1	1.4	东南	阴
	2	29.3	99.0	1.2	东南	阴
	3	28.2	99.0	1.3	东南	阴
2021.07.28	1	27.5	99.5	2.2	东南	阴
	2	28.1	99.3	2.1	东南	阴
	3	30.5	99.3	2.4	东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7.27	厂界东侧 (Z1)	08:35-08:36	58.8	22:12-22:13	51.7
	厂界南侧 (Z2)	08:41-08:42	54.6	22:19-22:20	47.3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3.1	22:25-22:26	46.1
	厂界北侧 (Z4)	08:52-08:53	59.6	22:31-22:32	46.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1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7.28	厂界东侧 (Z1)	08:27-08:28	59.3	22:08-22:09	50.8
	厂界南侧 (Z2)	08:33-08:34	55.2	22:14-22:15	46.6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3.3	22:21-22:22	45.7
	厂界北侧 (Z4)	08:44-08:45	58.8	22:28-22:29	45.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表 7-2~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455)。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1.07.27	FS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133	9.03×10 ³	24.5	1.53	1.38
	FS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25	126	5.03	0.41	0.20
	处理效率 (%)	81.2	98.6	79.5	73.2	85.5
2021.07.28	FS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136	8.76×10 ³	25.6	1.53	1.41
	FS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28	125	4.92	0.41	0.20
	处理效率 (%)	79.4	98.6	80.8	73.2	85.8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4~17。

表 7-14 电泳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7.27	YQ1 电泳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14	6.94×10 ⁻²
	YQ2 电泳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22×10 ⁻²	3.52×10 ⁻²
	处理效率 (%)	80.5	49.3
2021.07.28	YQ1 电泳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14	7.39×10 ⁻²
	YQ2 电泳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15×10 ⁻²	3.42×10 ⁻²
	处理效率 (%)	81.1	53.7

表 7-15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1.07.27	YQ4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465
	YQ5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8.05×10^{-2}
	处理效率 (%)	82.7
2021.07.28	YQ4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481
	YQ5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8.34×10^{-2}
	处理效率 (%)	82.7

表 7-16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1.07.27	YQ6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92
	YQ7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5.90×10^{-2}
	处理效率 (%)	69.3
2021.07.28	YQ6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34
	YQ7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5.88×10^{-2}
	处理效率 (%)	74.9

表 7-1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1.07.27	YQ9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24
	YQ1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73
	处理效率 (%)	86.0
2021.07.28	YQ9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28
	YQ1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70
	处理效率 (%)	86.7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738t/a，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VOCs 0.288t/a。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2t/a，VOCs 排放量为 0.08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光废气、喷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隔油池废油、油墨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砂带、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

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7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7	0.040						+0.007		
	烟尘							0.561	0.738						+0.56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12	0.374					+0.0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89	0.288					+0.0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87 号

关于《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

— 1 —

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2号的自有厂房内，土地使用面积1103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项目建设压铸车间、电泳喷塑车间、精加工及装配车间、抛丸、抛光、喷砂车间等。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件散热器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熔化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近期，该项目电泳废水排放量为45吨/年，自建污

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喷淋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纯水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等循环使用或回用，不外排。远期，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炉渣、熔化收集尘、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该项目远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909t/a，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77t/a，氨氮0.004t/a，颗粒物0.0738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4t/a，

VOCs 0.288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
33020302196064

附件 2.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100 万件散热器。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共生产散热器（当日产量）0.25 万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8 日），共生产散热器（当日产量）0.29 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3.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熔化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电泳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喷塑固化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电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滤芯+脉冲式布袋除尘)	颗粒物		
	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水喷淋、排气筒需增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布袋除尘)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前处理水加热)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进出口 (转运)	pH、色度、SS、COD _{Cr} 、NH ₃ -N、总磷、石油类	4次/天, 共2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夜2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45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张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8-02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2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2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2号（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25日-7月28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7月25日-7月31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色度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 水进口 FS1	2021. 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乳白浑浊	8.9	64	126	8.96×10 ³	26.1	1.54	1.36	
		2		乳白浑浊	9.0	64	144	9.23×10 ³	23.3	1.57	1.43	
		3		乳白浑浊	9.0	64	122	9.08×10 ³	24.6	1.49	1.48	
		4		乳白浑浊	9.0	64	140	8.84×10 ³	23.9	1.51	1.26	
	日均值 (范围)				-	8.9~9.0	64	133	9.03×10³	24.5	1.53	1.38
	2021. 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乳白浑浊	8.5	64	136	8.61×10 ³	26.9	1.60	1.43	
		2		乳白浑浊	8.7	64	148	9.00×10 ³	24.5	1.55	1.51	
		3		乳白浑浊	8.7	64	128	8.27×10 ³	25.2	1.48	1.37	
		4		乳白浑浊	8.7	64	130	9.15×10 ³	26.0	1.50	1.33	
	日均值 (范围)				-	8.5~8.7	64	136	8.76×10³	25.6	1.53	1.41
生产废 水出口 FS2	2021. 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无色透明	6.7	2	23	130	5.06	0.40	0.23	
		2		无色透明	6.7	2	28	116	5.24	0.41	0.19	
		3		无色透明	6.7	2	25	133	5.07	0.42	0.19	
		4		无色透明	6.8	2	24	127	4.75	0.42	0.21	
	日均值 (范围)				-	6.7~6.8	2	25	126	5.03	0.41	0.20
	2021. 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无色透明	7.0	2	24	142	5.00	0.39	0.20	
		2		无色透明	7.0	2	31	124	4.92	0.41	0.18	
		3		无色透明	6.9	2	29	112	5.39	0.42	0.19	
		4		无色透明	6.9	2	28	123	4.38	0.42	0.21	
	日均值 (范围)				-	6.9~7.0	2	28	125	4.92	0.41	0.2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固化废气、 电泳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1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3.12×10 ³	34.8	0.109	21.3	6.64×10 ⁻²	<3	4.68×10 ⁻³	<3	4.68×10 ⁻³
		2		3.19×10 ³	36.1	0.115	23.1	7.37×10 ⁻²	<3	4.78×10 ⁻³	<3	4.78×10 ⁻³
		3		3.28×10 ³	35.6	0.117	20.8	6.82×10 ⁻²	<3	4.92×10 ⁻³	<3	4.92×10 ⁻³
烘干废气、 固化废气、 电泳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1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3.30×10 ³	35.0	0.116	24.0	7.92×10 ⁻²	<3	4.95×10 ⁻³	<3	4.95×10 ⁻³
		2		3.13×10 ³	36.5	0.114	22.5	7.04×10 ⁻²	<3	4.70×10 ⁻³	<3	4.70×10 ⁻³
		3		3.31×10 ³	33.9	0.112	21.8	7.22×10 ⁻²	<3	4.96×10 ⁻³	<3	4.96×10 ⁻³
烘干废气、 固化废气、 电泳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2 (20m)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3.62×10 ³	6.15	2.23×10 ⁻²	<20	3.62×10 ⁻²	<3	5.43×10 ⁻³	<3	5.43×10 ⁻³
		2		3.44×10 ³	6.46	2.22×10 ⁻²	<20	3.44×10 ⁻²	<3	5.16×10 ⁻³	<3	5.16×10 ⁻³
		3		3.51×10 ³	6.30	2.21×10 ⁻²	<20	3.51×10 ⁻²	<3	5.26×10 ⁻³	<3	5.26×10 ⁻³
烘干废气、 固化废气、 电泳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2 (20m)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3.44×10 ³	6.04	2.08×10 ⁻²	<20	3.44×10 ⁻²	<3	5.16×10 ⁻³	<3	5.16×10 ⁻³
		2		3.44×10 ³	6.22	2.14×10 ⁻²	<20	3.44×10 ⁻²	<3	5.16×10 ⁻³	<3	5.16×10 ⁻³
		3		3.37×10 ³	6.58	2.22×10 ⁻²	<20	3.37×10 ⁻²	<3	5.06×10 ⁻³	<3	5.06×10 ⁻³
最大值				-	6.58	2.23×10⁻²	<20	3.62×10⁻²	<3	5.43×10⁻³	<3	5.43×10⁻³

备注: 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8.95×10 ¹	<20	8.95×10 ⁻²
		2		8.59×10 ¹	<20	8.59×10 ⁻²
		3		9.13×10 ¹	<20	9.13×10 ⁻²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8.82×10 ¹	<20	8.82×10 ⁻²
		2		9.05×10 ¹	<20	9.05×10 ⁻²
		3		8.51×10 ¹	<20	8.51×10 ⁻²
最大值				-	<20	9.13×10 ⁻²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4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40×10 ¹	36.5	0.511
		2		1.32×10 ¹	34.2	0.451
		3		1.35×10 ¹	33.0	0.432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44×10 ¹	34.3	0.523
		2		1.38×10 ¹	35.1	0.484
		3		1.35×10 ¹	33.2	0.455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5 (17m)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87×10 ¹	4.60	8.60×10 ⁻²
		2		1.90×10 ¹	4.03	7.66×10 ⁻²
		3		1.82×10 ¹	4.34	7.90×10 ⁻²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94×10 ¹	4.02	7.80×10 ⁻²
		2		1.88×10 ¹	4.48	8.42×10 ⁻²
		3		1.93×10 ¹	4.56	8.80×10 ⁻²
最大值				-	4.60	8.80×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8.95×10 ¹	<20	8.95×10 ⁻²
		2		8.59×10 ¹	<20	8.59×10 ⁻²
		3		9.13×10 ¹	<20	9.13×10 ⁻²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8.82×10 ¹	<20	8.82×10 ⁻²
		2		9.05×10 ¹	<20	9.05×10 ⁻²
		3		8.51×10 ¹	<20	8.51×10 ⁻²
最大值				-	<20	9.13×10 ⁻²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4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40×10 ⁴	36.5	0.511
		2		1.32×10 ⁴	34.2	0.451
		3		1.35×10 ⁴	32.0	0.432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44×10 ⁴	36.3	0.523
		2		1.38×10 ⁴	35.1	0.484
		3		1.35×10 ⁴	32.2	0.435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5 (17m)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87×10 ⁴	4.60	8.60×10 ⁻²
		2		1.90×10 ⁴	4.03	7.66×10 ⁻²
		3		1.82×10 ⁴	4.34	7.90×10 ⁻²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94×10 ⁴	4.02	7.80×10 ⁻²
		2		1.88×10 ⁴	4.48	8.42×10 ⁻²
		3		1.93×10 ⁴	4.56	8.80×10 ⁻²
最大值				-	4.60	8.80×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4.99×10 ³	39.4	0.197	<3	7.48×10 ⁻³	<3	7.48×10 ⁻³	
		2		4.69×10 ³	43.1	0.202	<3	7.04×10 ⁻³	<3	7.04×10 ⁻³	
		3		4.78×10 ³	36.9	0.176	<3	7.17×10 ⁻³	<3	7.17×10 ⁻³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4.93×10 ³	45.1	0.222	<3	7.40×10 ⁻³	<3	7.40×10 ⁻³	
		2		5.08×10 ³	47.2	0.240	<3	7.62×10 ⁻³	<3	7.62×10 ⁻³	
		3		5.01×10 ³	47.9	0.240	<3	7.52×10 ⁻³	<3	7.52×10 ⁻³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15m)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6.10×10 ³	<20	6.10×10 ⁻²	<3	9.15×10 ⁻³	<3	9.15×10 ⁻³
			2		5.84×10 ³	<20	5.84×10 ⁻²	<3	8.76×10 ⁻³	<3	8.76×10 ⁻³
			3		5.77×10 ³	<20	5.77×10 ⁻²	<3	8.66×10 ⁻³	<3	8.66×10 ⁻³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5.66×10 ³	<20	5.66×10 ⁻²	<3	8.49×10 ⁻³	<3	8.49×10 ⁻³	
		2		6.02×10 ³	<20	6.02×10 ⁻²	<3	9.03×10 ⁻³	<3	9.03×10 ⁻³	
		3		5.96×10 ³	<20	5.96×10 ⁻²	<3	8.94×10 ⁻³	<3	8.94×10 ⁻³	
最大值				-	<20	6.10×10 ⁻²	<3	9.15×10 ⁻³	<3	9.15×10 ⁻³	

备注: 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8 (15m)	2021. 07.27	1	纬度: 29°14'22"	605	53	63	3.21×10 ⁻²	<3	<3	9.08×10 ⁻⁴	<20	<20	6.05×10 ⁻³	<1 级
		2	经度: 121°19'20"	556	57	69	3.17×10 ⁻²	4	4	2.22×10 ⁻³	<20	<20	5.56×10 ⁻³	<1 级
		3		585	63	76	3.69×10 ⁻²	5	6	2.92×10 ⁻³	<20	<20	5.85×10 ⁻³	<1 级
	2021. 07.28	1	纬度: 29°14'22"	589	55	67	3.24×10 ⁻²	3	3	1.77×10 ⁻³	<20	<20	5.89×10 ⁻³	<1 级
		2	经度: 121°19'20"	569	63	74	3.58×10 ⁻²	6	7	3.41×10 ⁻³	<20	<20	5.69×10 ⁻³	<1 级
		3		632	60	72	3.79×10 ⁻²	5	6	3.16×10 ⁻³	<20	<20	6.32×10 ⁻³	<1 级
最大值				-	63	76	3.79×10⁻²	6	7	3.41×10⁻³	<20	<20	6.32×10⁻³	<1 级

备注: 2021.07.27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8 第一次含氧量为 6.4%、第二次含氧量为 6.7%、第三次含氧量为 6.5%。
 一次含氧量为 6.8%、第二次含氧量为 6.2%、第三次含氧量为 6.6%。
 2021.07.28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YQ8 第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9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6.74×10 ³	187	1.26
		2		6.47×10 ³	192	1.24
		3		6.70×10 ³	181	1.21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6.61×10 ³	199	1.32
		2		6.76×10 ³	190	1.28
		3		6.66×10 ³	185	1.23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10(15m)	2021.07.25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7.05×10 ³	24.4	0.172
		2		6.73×10 ³	25.7	0.173
		3		7.07×10 ³	24.7	0.175
	2021.07.26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6.73×10 ³	25.9	0.174
		2		6.98×10 ³	24.3	0.170
		3		6.89×10 ³	23.9	0.165
最大值				-	25.9	0.17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13	0.367
		2		0.99	0.317
		3		1.04	0.351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05	0.334
		2		0.94	0.384
		3		0.98	0.334
下风向 WQ2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09	0.467
		2		0.94	0.417
		3		1.12	0.434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13	0.451
		2		1.06	0.400
		3		0.94	0.484
下风向 WQ3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04	0.502
		2		1.10	0.467
		3		0.97	0.483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08	0.433
		2		1.19	0.434
		3		1.03	0.450
下风向 WQ4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1.00	0.451
		2		1.16	0.484
		3		0.92	0.517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0.92	0.501
		2		1.00	0.434
		3		1.16	0.468
最大值				1.19	0.517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07.27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2.43	0.551
		2		2.80	0.485
		3		2.86	0.518
	2021.07.28	1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2.45	0.534
		2		2.32	0.502
		3		2.58	0.468
最大值				2.86	0.551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表 1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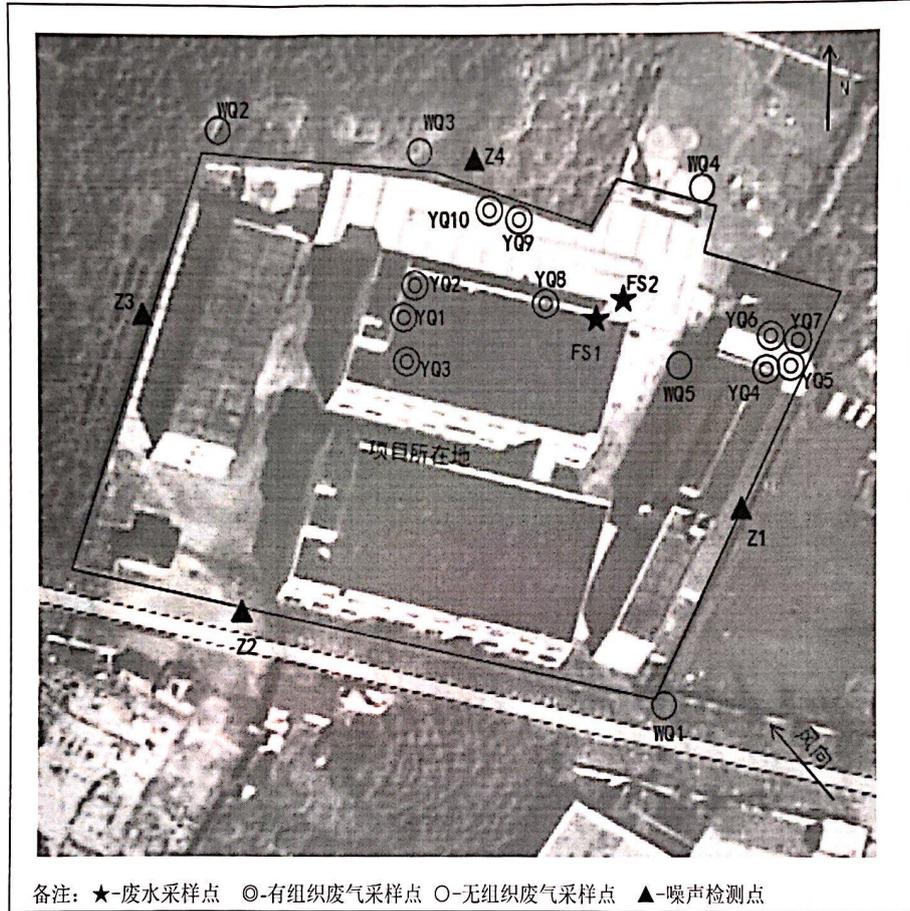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7.27	1	27.1	99.1	1.4	东南	阴
	2	29.3	99.0	1.2	东南	阴
	3	28.2	99.0	1.3	东南	阴
2021.07.28	1	27.5	99.5	2.2	东南	阴
	2	28.1	99.3	2.1	东南	阴
	3	30.5	99.3	2.4	东南	阴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7.27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08:35-08:36	58.8	22:12-22:13	51.7
厂界南侧 Z2			08:41-08:42	54.6	22:19-22:20	47.3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3.1	22:25-22:26	46.1
厂界北侧 Z4			08:52-08:53	59.6	22:31-22:32	4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7.28	纬度: 29°14'22" 经度: 121°19'20"	08:27-08:28	59.3	22:08-22:09	50.8
厂界南侧 Z2			08:33-08:34	55.2	22:14-22:15	46.6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3.3	22:21-22:22	45.7
厂界北侧 Z4			08:44-08:45	58.8	22:28-22:29	4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转运协议

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方：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宁海县“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更好的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现因乙方要求，县环保局及综合执法局部门批准，监管方（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经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乙方经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乙方年产生废水水量 50 吨以内。
- 2、乙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废水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随车携带本次废水检测数据；废水在运输途中，因为泄漏、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 3、双方认可的废水处理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之三级标准。
- 4、乙方应加强预处理的日常管理，如出现因乙方的废水导致甲方工艺破坏或出水不合格等行为，所有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5、甲方有权（或委托具有相关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废水进行不定期取样（平行样）检测，乙方随车人员对所取水样进行签字确认，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检测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乙方如有异议，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平行样进行检测）及未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协议。
- 6、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段将废水运送到甲方指定处理地点，不能

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按操作要求，派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的具体操作，人工费用和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在运行系统、设备出现异常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有重大检查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或检查结束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并且保证在系统级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处置乙方废水。

8、本协议为甲方代理乙方处理生产废水一事订立，乙方不得将协议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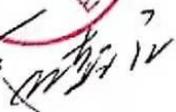
9、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县环保局备案，一份送县综合执法局备案，一份送水务集团备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022年6月31日终止。

监管方（公章）：


甲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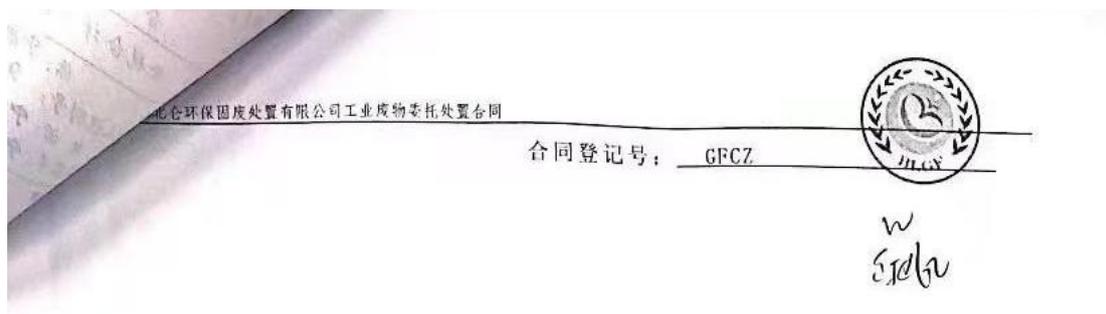
乙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6.17

附件 6.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收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2	脱模沉渣	900-210-08	焚烧	0.1	3000
3	废电泳液	264-011-12	焚烧	0.1	3000
4	油墨污泥	264-011-12	焚烧	0.1	3000
5	隔油池废油	900-249-08	焚烧	0.1	3000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1	3000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焚烧	0.1	30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1	4000
9	电泳废渣	264-011-12	焚烧	0.1	3000
合计				0.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剧毒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同执行期间，如遇...
若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伟娣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554485；乙方指
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
日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
双方各贰份。

甲方：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
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133000920013893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80446432Q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36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531571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MC-XCL/2021-018

甲方（委托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购价 元/吨	备注
1	铝渣	321-026-48	20 吨	3600	含税价, 货款按实际重量结算
2	铝渣	321-026-48	20 吨	1800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处置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运费另计。
2. 现金采购，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

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 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 乙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单位(章)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2号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税号: 91330226780446432Q	税号: 91330788MA2E6L6Q49
开户银行: 工行宁海县支行	开户银行: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联支行
帐号: 3901330009200138935	账号: 201000213761948
法定代表人: 王森华	法定代表人: 邵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4-65531571	联系电话: 0579-86218880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6日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6日

授权编号: MCXCL0010

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姓名: 古天华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9612131411, 联系电话: 18374876996. 受本单位负责人委托, 代理本单位前往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负责人员 王总, 联系电话 0574-65531571, 每月铝灰渣量 1.6 吨。) 办理签订铝灰渣(危废代码 321-026-48) 转移处置洽谈业务, 授权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请予以配合, 谢谢合作。

委托书有效时间: 2021-8-18 至 2021-10-3

受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1. 公司服务投诉热线: 13738926100 杨经理

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流程说明:

- 1、申请注册危险废物操作平台: <http://223.4.77.53/wpsw/main#>
- 2、产废单位根据自身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年产生量, 填写年度管理计划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 3、备案通过后, 在危险废物系统平台中填报年度计划, 通过后输入电子台账和手工台账
- 4、签订转移处置合同
- 4、达到一定转移量后通知处置单位业务员安排专用车辆前往转移
- 5、转移时要在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开具 5 联单, 盖章后交业务员带回处置单位盖章
- 6、寄回转移联单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上交联单
- 7、公司服务咨询热线: 13967987977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 根据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村 2 号, 土地使用面积 1103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压铸机、熔化炉、电泳线、喷塑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8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 并于 2021 年 7 月底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喷砂机、抛丸机停止使用, 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减少, 产污环节减少。其他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冷却水、喷淋废水、纯水装置废水、电泳废水和前处理水洗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装置废水用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电泳废水和前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清运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转运协议。

（二）废气

主要为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和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脱模沉渣、废电泳液及废渣、隔油池废油、油墨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砂带、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2t/a，VOCs 排放量为 0.08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本项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光废气、喷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前处理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谢东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副总	18074230088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铸造学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王荣柏	宁波宁普检测有限公司	-	1878820071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第三部分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45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 5 日，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